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恒芯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321,864,000股恒芯股份，作價介乎每股恒芯股份0.093港元至0.242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50,0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當本公司將出售事項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涉及另一出售恒芯股份的交易合併計算時（包括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之若干出售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恒芯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出售恒芯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進一步出售合共321,864,000股恒芯股份，作價介乎每股恒芯股份0.093港元至0.242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50,0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恒芯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芯股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之連串交易售出321,864,000股恒芯股份，佔恒芯已發行股本約3.94%（根據恒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8,174,109,837股恒芯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50,0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現金結付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代表恒芯股份於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恒芯之資料

恒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恒芯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無線數字音頻芯片，以及蓖麻種子及蓖麻籽的生產及銷售和蓖麻油的銷售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恒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4,679	47,338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13,964	640,227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60,859	772,975

恒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 127,069,000 港元及 357,741,000 港元。如恒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恒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393,679,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金融投資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網上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認購恒芯發行的 5% 票息率可換股債券（「恒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現金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恒芯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讓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恒芯股份 0.115 港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恒芯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將本金額合共為 65,000,760 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565,224,000 股新恒芯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恒芯股份 0.115 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 321,864,000 股恒芯股份的收購成本約為 37,014,000 港元。

本公司持有之恒芯股份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錄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 (i) 出售事項下之恒芯股份成本約 37,014,000 港元及 (ii)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 50,071,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 13,057,000 港元。出售事項旨在套現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乃按恒芯股份於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誠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當本公司將出售事項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涉及另一出售恒芯股份的交易合併計算時（包括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之若干出售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 321,864,000 股恒芯股份，總代價為約 50,071,000 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芯」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恒芯集團」	指	恒芯及其附屬公司
「恒芯股份」	指	恒芯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